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於就學期間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且符合以下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一、英文獎勵標準

(一)一般系所(除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雅思第 4 級、托福 TOEFL® iBT4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7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二)應用外語系英文獎勵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 7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多益 880 分、雅思第 6.5 級、托福 TOEFL® iBT 95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三)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英文獎勵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 730 分、雅思第 5 級、托福 TOEFL® iBT 60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6 級、托福 TOEFL® iBT 80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二、日語獎勵標準：N4(含)以上成績合格。

三、韓語獎勵標準：TOPIK I(初級) 150分(含)以上成績合格。

四、西班牙語獎勵標準：(DELE) B1 (含)以上成績合格。

五、法語獎勵標準：(DELF DALF) B1 (含)以上成績合格。

六、德語獎勵標準：(GOETHE-ZERTIFIKAT) A2 (含)以上成績合格。

第三條

獎勵金標準如下：

一、英文獎勵金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 2,030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 920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2,360 元、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 1,910 元、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 4,990 元、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 1,000 元、雅思（IELTS）獎勵金 7,000 元、托福（TOEFL®）iBT 獎勵金 5,900 元。

二、日語N4、N3、N2、N1各級獎勵金1,500元。

三、韓語TOPIK I、TOPIK II 各級獎勵金1,000元。

四、西班牙語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

五、法語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

六、德語A2、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

第四條

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檢測獎勵及第四條之獎金獎勵者皆以一次為限；但不同類別檢定考試，可分別接受獎勵。

第五條

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教務處辦理獎勵申請（表1）；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當年度6月20日止，且仍為在學者。

第六條

為鼓勵各系於當學年度所推動加強所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英文能力，並鼓勵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由本校核撥補助金，以資鼓勵。補助金額提供各系做為推動外語能力業務之使用。

一、各系(除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外)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1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2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

二、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1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2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

各系得於當學年度結束後，檢附「本校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表2)及成績證明，提送系務會議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審查，審查結果合於前條規定者依法予以核撥補助金。

第七條

本辦法所須經費由教務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